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08 年下半年 刑案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壹、前言：

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之目的，在於保護刑事訴訟被告及其相關人員之合法權利，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中「無罪推定」之重要制度，兼為維護偵查工作之順利進行，避免因公開偵查資訊導致後續訴訟程序受到影響。本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以來，處理轄內各類刑案新聞前（含撰寫新聞稿、提供影音資料、遴選發言人及媒體關係經營等），均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發布新聞，並落實填具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。爰此，本局 108 年下半年共計發布刑案新聞 19 則，茲臚列如後。

貳、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編號	發布分局 (或局直屬隊)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(內容摘要)	發言人
1	宜蘭分局	108/07/03	搶奪案迅速破案，取出贓款 54 萬元。	偵查隊長
2	宜蘭分局	108/08/07	倒楣搶匪沒搶到，3 小時內被警抓。	副分局長

3	宜蘭分局	108/08/16	宜蘭檢警聯手偵破擄人勒贖案，6嫌落網。	分局長
4	宜蘭分局	108/09/03	員警大膽使用槍械，立即查獲槍彈。	偵查隊長
5	羅東分局	108/06/23	黑衣人在警方面前痛毆運將，警方立即逮捕偵辦。	分局長
6	羅東分局	108/07/15	童玩園區男童疑似遭性騷擾	副分局長
7	礁溪分局	108/09/17	礁警接獲不法情資 迅速破獲發電機竊案	偵查隊長
8	宜蘭分局	108/10/08	宜警破獲假靈骨塔投資詐騙案。	偵查隊長
9	宜蘭分局	108/12/20	街友遭持刀刺傷，宜警火速破案，嫌獲羈押禁見。	副分局長
10	宜蘭分局	108/12/27	協商債務遭限制自由，宜警火速救援。	偵查隊長
11	羅東分局	108/10/05	掃蕩不法黑幫組織 還給民眾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	徐副局長
12	羅東分局	108/12/07	感情糾紛動刀，警方快打逮人送辦	派出所所長
13	礁溪分局	108/11/05	網路互嗆深夜砍人 礁警快打徹夜查緝	偵查隊分隊長
14	礁溪分局	108/11/24	礁溪養殖業主遭恐嚇 宜警跨區基隆查獲主嫌	刑警大隊長
15	蘇澳分局	108/11/1	蘇警徹夜未眠 12小時內破獲生母棄嬰案	偵查隊分隊長
16	三星分局	108/10/02	三星警查獲持槍販毒及毒咖啡分裝廠案	徐副局長
17	三星分局	108/10/28	宜蘭首見青蔥集貨場被偷三星蔥 警方抓到2名偷蔥大盜	偵查隊長
18	刑警大隊	108/10/24	宜蘭檢、警、調聯合掃蕩「地下匯兌」行動 防止境外資金介入選舉	徐副局長
19	刑警大隊	108/12/1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淨化選前治安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	黃副大隊長

參、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刑案新聞發布情形：

本局宜蘭分局於 108 年 9 月 2 日查獲犯嫌陳○○非法持有改造槍枝案，陳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刑法恐嚇罪、妨害公務罪，依據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，基於「當街槍擊造成民眾恐慌，有適度說明安定民心之必要」，由分局長指定偵查隊長為發言人發布新聞。惟影片長度長達 1 分 13 秒，違反不超過 20 秒之原則，顯示相關單位未落實檢核影音資料。爰此，爾後剪輯影片長度應遵守不超過 20 秒之原則，並依注意要點落實程序檢核，避免遭質疑不當揭露刑案新聞影音資料，而致遭追究法律責任。

肆、本局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處分情形：無。

伍、108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總檢討：

一、發布刑案新聞若非情況急迫(如街頭聚眾鬥毆啟動線上快速打擊部隊)，應盡量不指定分駐(派出)所所長或副所長擔任發言人。

二、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 8 第 1 項第 3 款所訂係指該案之犯罪行為，可能持續實施，而有危害民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。例如轄區發生連續竊盜或隨機傷害案件，就手法判斷有繼續發生可能，藉由發布新聞公布相關資料，提醒民眾防範，並非可將偵查程序中之個案犯罪行為，當作犯罪預防宣導的案例來

使用，爰「一般竊盜」、「持有毒品」、「酒駕案件偵破(或查獲)」
嫌疑人已受偵辦移送，並不符合此發布新聞要件。

三、刑案新聞發布應確實遵照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不得任意發布，各單位應謹慎區分媒體行銷與刑案新聞發布之分際，發布新聞前，應落實使用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刑新聞發布檢核表」，由偵辦單位、業務單位（刑事、公關）及主官共同針對「發布要件」及「發布內容」進行審核。未落實審核者，視同未依規定程序發布。

四、偵查中之影音資料（如監視器、密錄器畫面）如有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8條所定需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應於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刑案新聞發布檢核表」敘明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准、並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始得適度公開之。另除特別情形外，原則不應提供被害人、少年之照片、影像。

五、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，於發布新聞前徵詢偵查機關意見時，應就全部發布內容一併提供(含新聞稿、影音資料)。

六、落實管制犯罪嫌疑人（含被告）遭任意拍攝及防止直接受訪；解送犯罪嫌疑人時，不得主動規劃行走動線供媒體拍攝，並請各公關業管單位向媒體說明；另請尊重媒體採訪權利，對於封鎖線外圍拍攝不加干涉，惟為防止犯嫌洩漏案情或串供滅證，執行犯罪

嫌疑人解送時，員警應確實勸阻媒體接近嫌疑人實施採訪。

陸、結語：

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迄今已逾半年，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將持續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監督間權利之平衡；廣納各界意見精進，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並針對違失個案從嚴懲處，落實各級主官（管）及所屬員警人權、法紀之教育訓練。